

112 年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相關方案與草案條文對照表

銓敘部 111.3.10

項目	方案內容	草案條文	
適用對象	1. 限定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，初次依法銓敘審定任用之公務人員。 2. 不包含曾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之年資者；上述年資已結算者，亦同。	第 3 條	
在職提撥累積期	建制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	1. 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)規劃辦理。(自辦或委外，法制保留彈性) 2. 個人專戶收支、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，於銓敘部內設監理委員會辦理。	第 6 條 第 7 條 第 8 條
	強制提撥	15% 採與現職人員負擔相當之提撥費率規劃 (15%，個人 35%；政府 65%) 政府最高提撥 42 年。	第 9 條第 1 項 第 9 條第 5 項
	自願增加提繳	自願增加提繳。 依個人意願規劃在 5.25% 範圍內自願提繳並得依個人意願變更。	第 9 條第 2 項
	稅賦優惠	1. 個人強制提撥金額(本俸 $\times 2 \times 0.15 \times 0.35$ ，即本俸 $\times 10.5\%$)，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2. 個人自願增加提繳金額，於個人法定提撥額度內，亦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。	第 9 條第 3 項
	自主投資方式	設置自主投資平台，由基金管理會規劃辦理。 (自辦或委外，法制保留彈性)	第 11 條第 3 項
	設計不同收益、風險之投資組合標的	由基金管理會規劃設置保守型、穩健型、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基金等 4 種投資組合標的。	第 11 條第 3 項
	保證收益及標準	1. 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，給予最低保證收益(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利率)，如有不足，於離退時，依公務人員參加該種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，由國庫補足。 2. 人生週期基金中，配置於保守型投資標的亦適用前開最低保證收益。	第 11 條第 5 項

項目		方案內容	草案條文
退休 給付 請領 期	給付種類	<p>一次、月或兼領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僅限領取一次退休金。 2. 資遣及離職者，僅得請領一次給付。 3. 任職未滿 5 年離職之公務人員，得選擇暫不請領個人專戶金額，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之退撫儲金。 4. 資遣之公務人員，得暫不請領個人專戶金額，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；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。 5. 任職 5 年以上離職且適用保留年資規定者，則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，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。其離職後，個人專戶金額管理運用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。 	<p>第 26 條~第 29 條 第 12 條、第 32 條、第 61 條</p>
	退休條件	<p>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願退休：任職年資 25 年以上，或任職年資滿 5 年且年滿 60 歲。 2. 屆齡退休：年滿 65 歲。 	<p>第 16 條~第 21 條</p>
	請領年齡	<p>無請領年齡限制，但須成就退休或資遣或離職條件。</p>	<p>第 27 條</p>
	定期給付方式	<p>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請領月退休金者，按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支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攤提給付： 按平均餘命期數及保證收益攤提計算，每 3 年依個人帳戶累積金額重新計算調整每月月退休金。 2. 定額給付： 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每月領取金額；每月至少為 5000 元。 3. 保險年金： 退休時一次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。 	<p>第 28 條 第 1 項第 2 款</p>
	發放期程	<p>月退休金者：按月發給；但可選擇按季、按半年或按年發給。保險年金者，依契約定期發給。</p>	<p>第 50 條</p>

項目	方案內容	草案條文	
	請領年限	<p>配合月退休金領取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攤提給付： 固定，按請領時之計算公式及年齡對應之平均餘命計算年限。 2. 定額給付： 不固定，領至個人專戶餘額結束止。 3. 保險年金： 依年金保險契約而定。 	第 28 條 第 1 項第 2 款
	退休給付之運用收益及保證收益標準	<p>由退休人員選擇繼續自主投資，並自負盈虧(參照私校儲金)；或交由基金管理會代為運用收益(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)，並於專戶結清時計算保證收益，如有不足，由國庫補足。(二擇一)</p> <p>為因應長壽風險，於退休時購買年金保險支付定期給付或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，一次提繳一定金額，投保年金保險，作為超過以平均餘命計算固定請領期數後之年金給付之用。</p>	第 28 條第 4 項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2 款第 3 目、 第 29 條
		請領一次退休金者，亦可申請暫不請領，暫不請領期間，由基金管理會代為運用收益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。	第 28 條第 5 項
	遺屬給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退休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未領畢前亡故時，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餘額；沒有遺屬年金。 2. 遺族範圍及順位同現行制度。 	第 33 條
因公命令退休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，任職年資未滿 5 年者，以 5 年計給；請領月退休金者，任職年資未滿 20 年者，以 20 年計給。 2. 加發一次退休金、退休金給付金額計算基準、基數內涵、計算標準均比照現行制度計給；加發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。 3. 實際撥繳年資未滿 5 年或 20 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，由服務機關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存入個人專戶累積金額。 4. 發給之退休金，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(不包含 	第 30 條

項目	方案內容	草案條文	
	<p>自願增加提繳之本息)及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;如有不足支應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時,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。</p> <p>5.因公命令退休條件之認定標準(含因公之審查程序)均照現行規定辦理。</p>		
撫卹	撫卹條件	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、因公撫卹之條件,均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。	第 37 條~第 39 條
	給付方式	<p>1.一次撫卹金或一次及月撫卹金(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)均照現行計算標準給與。</p> <p>2.因公撫卹者,照現行規定給予擬制年資,實際撥繳年資未滿擬制年資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,由服務機關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存入個人帳戶累積金額。</p> <p>3.因公撫卹者,照現行規定加發一次撫卹金;加發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。</p> <p>4.撫卹金之支給均先以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收益(不包含自願增加提繳之本息)及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,不足部分,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。</p>	第 41 條~第 43 條
	因公撫卹審定方式	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。	第 40 條
	發放期程及月撫卹金請領年限	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。	第 41 條
	請領遺族範圍及順序	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。	第 45 條~第 47 條

配套修正法案

◆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項目	方案內容	草案條文
配合 112 年初任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建制第一層年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配合適用新人新制者，於公教人員保險實施年金，爰配套規劃適用年金之相關規定。2. 為因應年金所需財務負擔均採加收保險費方式，提高法定費率至 18%。負擔比率為被保險人負擔 35%，政府負擔 65%；並按 1.3%給付率計算年金給付。3. 公保養老給付年資採計上限修正為 40 年，同時提高死亡給付標準。	第 8 條、 第 16 條、 第 20 條、 第 21 條、 第 27 條、
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811 號解釋意旨將保險權益提昇至法律位階	依司法院釋字第 811 號解釋意旨，增訂第 6 條之 1，對於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撤職或免除職務等不利處分，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，得於復職（聘）並補薪時的相關加保規定。	第 6 條之 1

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、第 95 條修正草案

項目	方案內容	草案條文
撥補退撫基金	因新退撫制度之建立，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，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，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，分年編列預算逐年撥款補助之。	第 93 條